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26-016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起
设立“上海浩聚浦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浩聚浦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联合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上海浩聚浦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名称为准）。该合伙企业认缴资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其中，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 亿元，上海张江浩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00 万元。
- 交易风险：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经营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项目无法实现顺利退出，从而存在合伙企业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水平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合伙企业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上海浩聚浦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名称为准）。

上海浩聚浦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资金总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

其中，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亿元，上海张江浩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0万元。

公司 2026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上海浩聚浦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二、 合伙企业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BWC4D136

成立日期：2022 年 8 月 10 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2,0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99 弄 1 号 28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张江浩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张江浩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E669K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7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289 号 1801 室 06 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

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张江浩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三、合伙企业设立方案

1、合伙企业名称：上海浩聚浦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名称为准）

2、合伙企业规模：认缴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最终以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的认缴出资情况为准）

3、合伙企业期限：十年

4、合伙企业出资人：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0.00
上海张江浩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合计	20,000.00

5、合伙企业管理模式

上海张江浩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管理、财务管理、资金使用等。

6、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构

投资决策事项均应提请合伙人会议审议，合伙人会议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形成有效决议。

7、合伙企业投资策略：以股权投资的方式进行专项投资，通过持有投资项目获取投资回报。

8、合伙企业退出策略：合伙企业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项目上市退出、协议转让股权、换股被并购等方式实现退出。

9、合伙企业分配方式：依据合伙协议约定按序分配。各合伙人各自分别、独立享有合伙企业基于各该合伙人间接持有的投资项目可分配现金，并各自分别、独立承担该等目标公司股权产生的亏损。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起设立上海浩聚浦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聚焦集成电路等战略新兴产业，深度挖掘前沿细分赛道优质资产，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布局。助力打造公司科技创新生态，服务浦东引领区建设。

五、风险提示

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经营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项目无法实现顺利退出，从而存在合伙企业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水平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合伙企业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张江高科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